

民政局 2023 年度政府 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互助县民政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坚持以公开为原则，以不公开为例外，积极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建设。积极主动公开政务服务事项办事依据、办事程序、提供资料、办事地点、经办人、联系电话等，方便群众办事查询，对重大项目建设依法依规实行网上公开招投标。2023 年 6 项行政许可事项共办理公开事项 48 条，其中，社会团体成立 4 家、变更 13 家、注销 4 家，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 3 家，地名命名 15 条、更名 3 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4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 重复申请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七) 总计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主要问题：对部分事项公开的实效性不高，信息公开规范化水平需进一步提高。

改进情况：持续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及时安排部署信息公开工作，加大督查指导力度，全力提升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